

## 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

89年5月17日本校88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3年5月12日本校92學年度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0日本校94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本校第3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4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立法宗旨)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以增益社會福祉，並確保本校與發明人、創作人、著作人(以下簡稱研發人)之權益，特依據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定義)

- 一、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研發人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等有形或無形之成果，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
- 二、本辦法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類型之研發成果：
  -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者；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者；
  -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且約定歸屬本校者；
  - (四)研發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者。
- 三、本辦法所稱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商業機密、專門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技術資料。
- 四、本辦法所稱著作財產權，係指我國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規定之各種權利。
- 五、本辦法所稱智慧財產權程序費用，係指經研發成果於申請智慧財產權程序中產生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申請費、申覆答辯、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
- 六、本辦法所稱技術移轉，係指研發成果之讓與及授權。
- 七、本辦法所稱權益收入，係指研發成果基於技術移轉等管理運用行為而產生之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技術移轉價金、衍生利益金、獎勵金、股權或任何涉及研發成果之權益。

###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統籌行政管理。  
 研發處為辦理涉及前項規定之評估審查或審核事宜，應設置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下稱研管會)，相關設置辦法另行訂定之。

#### 第四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研發人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約定外，其權利(包含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應歸屬本校。但研發成果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除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研發成果外，應歸屬研發人。
- 二、研發人如擬主張其任職本校期間完成之研發成果非屬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依本辦法施行細則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審核同意者，即認定該研發成果為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應歸屬研發人。
- 三、研發人就其研發成果未履行前項規定之申請程序或未得本校審核同意者，該研發成果應視為研發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 四、除另有約定外，研發人為發表其學術研究成果之目的所創作之著作，縱屬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於非商業或非營利之範圍內，研發人與其所在單位及所在研究團隊得不經本校事前同意，無償行使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

- 一、本校得對研發人所報請之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評估其產業利用及商品化之可能性，並考量經費負擔，作為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及費用補助之依據。智慧財產權申請評估審查程序，以及經評估審查同意申請案件之智慧財產權程序費用之補助方式與金額，應依本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二、研發人對於其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如不擬進行智慧財產權申請評估審查程序或經本校評估審查後不同意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者，研發人可自籌經費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該研發成果獲得智慧財產權者，其權利歸屬仍應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 三、研發人依前款規定自籌經費者，係指其自身或其尋求其他自然人、公司或營利事業(下稱支付者)支付智慧財產權程序費用。研發人與支付者得先行與本校訂立書面契約，對於研發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以本校為申請權人，約定由支付者支付智慧財產權程序費用；前述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仍應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但支付者就該研發成果涉及之技術移轉可享有優先議約權。支付者取得前述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後，於技術移轉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程序費用應由支付者負擔。
- 四、本校之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獲證且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護費者，如於獲證公告後3年(下稱維護期間)內未實施技術移轉者，且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與本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進行研發成果讓與、終止維護作業。
- 五、研發人對外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時，該發表不得影響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申請、取得或維護程序，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人產生違約情事。
- 六、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研發人不得以其個人名義或第三人名義在任何國家或地區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但於大陸地區之申請案，於當地法令有所限制之前提下，應經由本校委任之第三人之名義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創作人之技術作價入股作業程序)

技術授權及移轉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時，研發處得依下列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作業，向資助機關申請辦理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創作人技術入股作業。

- 一、研發處內部評估是否符合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與再發展原則。
- 二、創作人與本校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 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
- 四、如符合前述原則，研發處應聘請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機構出具作價金額評估意見後，研發處與技術授權廠商協商議定授權條件及價金。
- 五、提報前述相關評估資料，送研管會審議。
- 六、如審議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研發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

獲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應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簽訂合約、智慧財產權讓與及作價入股作業；如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本校得再重新與技術授權廠商議定授權條件。

#### 第七條 (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分配)

- 一、屬於本校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除另有規定外，於扣除智慧財產權程序費用，及依法應繳交予主管機關之數額，且前述上繳主管機關之數額，應依規定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作業，剩餘研發收入部分應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若由校方出資補助智慧財產權程序費用者，分配比例分別為研發人 60%，其所在單位與院(或中心)各 5%，校方 15%，其餘 15% 作為研發處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管理及推廣之用。
  - (二)未進行本校智慧財產權申請評估審查程序，而由研發人自籌經費申請者，分配比例分別為研發人 80%，其所在單位與院(或中心)各 5%，校方 5%，其餘 5% 作為研發處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管理及推廣之用。
  - (三)經本校評估審查不同意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而由研發人自籌經費申請者，分配比例分別為研發人 90%，其餘 10% 回饋本校作為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管理及技術推廣基金。如係經過維護期間，經本校評估程序決定不續行維護，而經研發人同意自行維護者，其分配比例亦同。
- 二、本校之研發成果於維護期間均未實施技術移轉，仍經本校評估繼續維護者，之後若有技術移轉事實發生，其權益收入應於扣除智慧財產權程序費用及依法應繳交予主管機關之數額，且前述上繳主管機關之數額，應依規定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作業，剩餘研發收入部分應依下列規定分配之：研發人 40%，其所屬單位與院(或中心)各 5%，校方 25%，其餘 25% 作為研發處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管理及推廣之用。
- 三、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除依法應繳交予主管機關之數額後，無法完全支應智慧財產權程序費用者，研發處應按研發人之實際貢獻情況，審酌先行歸還研發人所實際支付之智慧財產權程序費用數額。
- 四、研發成果收入形式為企業股份，擬進行股權處分時，應由研發處依規定聘請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提具股權處分方式、價格、時點意見，並提送研管會審議，如獲同意進行後續股權處分作業，研發處得以委託相關單位依評估之方式辦理徵求出

售事宜，如未獲通過則需再另案研提評估作業。

- 五、權益收入之核算及收繳管控，應由研發處管控，並每年定期就研發成果收支概況進行盤點作業，如有權益收入未按時繳納者，研發處應循本辦法及相關契約約定持續催理，並於必要時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以維本校權益。

#### 第八條 (技術移轉)

- 一、關於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宜，研發人應配合研發處推廣應用其研發成果。
- 二、本校之研發成果，得由研發處對於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事業，任何法人或團體為技術移轉。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應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並應以書面契約就其用途、範圍、地區、期間、再授權、再移轉，或其他事項約定之。
- 三、前款所稱之有償，係指以簽約金、授權金、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本、交互授權、技術合作或其他業界通用方式，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者。
- 四、研發處對於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之規劃或推廣，應於本校相關網站公告週知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技術移轉資料，並於每年第二季及第四季定期盤點。
- 五、技術移轉涉及權利讓與之情形，應先完成鑑價程序以為對價之依據。技術移轉之相關文件均應送交本校研管會備查。

#### 第九條 (委託或合作研究)

- 一、本校所屬各單位及其人員得接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營利事業，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團體之委託進行研究，或共同進行合作研究。
- 二、前款所定之委託或合作研究，應以書面契約明確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涉及跨單位合作研究者必須獲得本校同意；前款所定之委託或合作研究所約定關於本校可享有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應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
- 三、本條第一款所定之委託或合作研究不得妨礙學術研究自由，亦不得妨礙本校應取得之權益。訂立委託或合作研究契約時，應事先以書面向研發處核備，並經校長同意後方可簽約；於該等研發成果實際產生時，並應即時通知研發處，以確保該等研發成果之管理事宜。

#### 第十條 (本校人員參與外界計畫或擔任顧問)

- 一、本校人員參與外界計畫或擔任顧問相關事宜應依本校人事室相關法規辦理。
- 二、本校人員將研發成果提供外界使用，並以入股或其他方式參與利益分配時，應先取得所在單位主管之同意，並經校長同意後，始得為之；前述利益分配以及合作事宜，應適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九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研發人之義務)

研發人於研發過程中，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研發人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校權益受損者，研發人應向本校返還依本辦法或本校其他相關規定獲得之權益收入分配或任何其他收益，並應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

#### 第十二條 (保密條款)

- 一、為保護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並為有效管理運用該等研發成果，除特別約定外，研發人、研發處、單位主管或任何可能接觸研發成果之人，均應對於研發成果為保密。
- 二、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依本辦法為技術移轉時，應要求受技術移轉之相對人簽署保合約。

#### 第十三條 (風險控管)

- 一、研發處於必要時應徵詢法律顧問有關研發過程、取得研發成果權利、技術移轉、管理研發成果等法律疑義。
- 二、研發處應使研發人、受技術移轉人、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及其他一切因參與研發成果之創作、技術移轉相關事宜之人員，就相關權利義務之享有及負擔簽署必要書面文件，以維護本校權益，避免本校發生損害。

####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事項之調查及處置)

- 一、研發處對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實施必要之處置。
- 二、本辦法應函轉全校各單位，除請全校人員知悉外，另將公告於研發處網頁，凡本校人員未遵照本辦法規定所引起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三、研發人填寫提案表及相關文件，如涉及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或成果等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時，研發人應自負一切責任。
- 四、研發人若應繳納或補繳費用而不為繳納或補繳，於本校依相關程序限期催告後，研發人仍未於期限內繳納者，本校得依法實行抵銷或起訴追償。

#### 第十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及通報)

- 一、經具名檢舉有研發人涉及研發成果利益衝突並有具體事證者，研發處應簽請校長核定立案後，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依規定提請研管會審議。
- 二、前款涉及研發成果利益衝突情形經研管會認定確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研發處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報主管機關、以及研發成果之補助、委託、出資機關，並移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三、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有關研發人利益迴避之事宜，依本校相關原則辦法規範之。

#### 第十六條 (其他)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範或本校其他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七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